附 件 2

**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**

**作品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省 份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地址、电话、 电子邮箱 | 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画 种(单选) | □中国画□水彩、粉画□宣传画□插 图 | □油 画□壁 画□连环画 □工艺美术 | □版 画 □雕 塑□漆 画 □年 画□漫 画(□故事漫画□独幅漫画) □陶瓷艺术 □综合材料绘画 |
| 作品规格 | 尺 寸：高 cm×宽 cm(绘画)长 cm×宽 cm × 高 cm ( 重量 kg)创作年份： 年 材 质：  |
| 作品照片 |  |
| 身份证照片(正反面) |  |
| 备 注 | 1.作者姓名、省份须以身份证为准，合作必须按照主创顺序写清作 者姓名，并用顿号隔开。合作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10人。2.艺术设计、实验艺术、数字艺术、动画作品登记表可按照征稿规定自行设计。 |